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411

甲方(委托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7678665R

联系人: 张清清

联系电话: 010-65877697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乙方(受托方): 厦门旅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TRDFA86

联系人: 李世兵

联系电话: 18965859454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东路 555 号明丰财富中心 1 号楼 B 座 609 单元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抖音直播活动项目(以下简称: 项目)施工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如下, 承诺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 项目名称: 抖音直播活动
- 项目地点: 厦门市香格里拉大酒店+华尔道夫大酒店
- 进场时间: 2024 年 4 月 08 日;
- 项目搭建完成时间: 2024 年 4 月 09 日。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陆万柒仟柒佰叁拾贰元捌角 元整(小写: ¥ 67732.8 元整, 含税)。该价格包含人工费、运费、保险费等。

三、付款方式

3.1 甲方应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如下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叁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肆角 元整(小写: ¥ 33866.4 元整)。

3.2 项目完成验收 1 月内, 甲方应将合同尾款(合同总额的 50%) 人民币 叁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肆角 元整(小写: ¥ 33866.4 元整) 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3.3 乙方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公司账户接收上述款项，若甲方未将款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账户，视为甲方未完成款项支付义务。

3.4 如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甲方应通过微信、邮件或派代表现场签字等方式进行确认，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3.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厦门旅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帐 号：1295 0010 0100 5408 6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四、甲方义务

4.1 甲方需配合乙方工作，排除项目场地的使用障碍；

4.2 设备进场前，甲方需确认乙方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说明项目的具体内容，告知乙方设备使用特别要求，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材料；

4.3 甲方应维护项目现场的秩序及安全，确保乙方设备的安全、正常使用；

4.4 甲方应确保施工过程中有对接人员可以确认设备定点、定位；

4.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施工基本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五、乙方义务

5.1 乙方应确保项目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达成预期标准，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进行抵扣，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5.2 乙方负责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相关设备的安装和项目现场的应用操作，安装方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5.3 乙方在施工前后应确保场地设施完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场地设施损坏，乙方按照损坏设备的实际价值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4 乙方确保按要求进度完成项目的施工，并交由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12小时内未组织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则视为甲方已完成验收。

六、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项目的整体施工导致后续工作无法进行的，乙方应按其过错承担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或无法进行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6.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每延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有权停止项目施工，由此导致项目未按期完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逾期付款超过7日的，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且收取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



LGC 旅广文化

6.3 若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导致乙方设备损害,项目现场人员受伤等事故发生的,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所有损失。乙方的损失为:损害设备的原值+乙方为此支出的必要成本(运输费、保险费等)+乙方因甲方过失先行承担的损失赔偿;

6.4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取消,甲方应按项目进度实际产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6.5 任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将视为违约行为,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守约方的损失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七、其他

7.1 本合同正本、设备清单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的合同,其它一切未列入的口头或书面的表述、条件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7.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7.3 本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4 文首所列地址等信息均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一方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告知或逾期告知的,本合同所列信息仍视为有效信息。

7.5 本合同未明事项或有增补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6 甲乙双方若发生纠纷,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7.7 本合同签约地为福建省厦门市。

附件:设备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旅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LGC 旅广文化

附件：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	区位	项目	说明	单价	单位	数量	小计	备注	
1	物料	酒店门口	道旗	5米	220	套	10	2200	含旗面	
2			立体发光字	长6米*高1.8米	7800	套	1	7800		
3		签到区	烤漆桌子	长5米*高1.1米	6800	个	2	13600	华尔道夫+香格里拉各一个	
4		打卡区	发光立体音符	1.5米高	3400	个	2	6800	底座+音符+配重	
5			木制背景板	宽5米*3.525米	2800	项	1	2800	木作+写真贴	
6			地贴	5米*2米	200	平方米	10	2000	木作+写真贴	
7			立体发光字	2米	3200	套	1	3200		
8			铁艺花筒+配置底座	高1.2米	4500	个	1	4500		
9			能量补给站	雕刻字	高7cm	220	项	1	220	能量补给站
10		雕刻字			220	项	1	220	抖音直播	
11		KT板		3米*0.4米	100	块	100			
12		装置		高1.8米	6500	个	1	6500		
16		4楼露台	拍照铁框	高2米	6500	个	1	6500	铁框+灯带+音符灯箱+配重	
17			化妆台		260	套	2	520		
18			指示牌		900	个	2	1800	木作	
19		其他	搭建人工		4000	项	1	4000	晚上搭建	
20			运费		500	趟	6	3000		
物料合计								65760		
税金3%								1972.8		
总计								67732.8		